

權威並不是……

美國加州柏克萊耶穌會神學院主任 D. Stagaman 著
鄒保祿 譯

導言

哲學家維根斯坦 (L. Wittgenstein) 在他的著作《哲學探究》第一部份第一一五號指出：「圖像俘虜我們，令我們無法擺脫，因為它隱藏在我們的語言內，而語言又似乎不斷地闖進我們的腦海中。」維氏的說話要我們注意到一件事實，就是：在哲學思考中，我們對某些現象常無法得到一個清楚和正確的看法，因為我們注視現象時所採取的一般性看法，往往使我們無法看清真正的事實。因此，維氏發展出一套深入探究我們語言病態的方法，并指出如何跳出我們思考的窮巷，找到清楚和正確看法的途徑。

在這篇文章中，我採用相似於維氏在《哲學探究》所說的做法，進行對權威的探討。我欲特別小心注意一下權威的一些標準定義和態度。我之所以如此做，是為了兩個原因：首先，讀者的思考需要先清除某些錯誤的觀念；其次，在反駁了這些錯誤的觀念後，我試圖指出一條更適當瞭解權威的途徑。

權威並不相反理性

首先，我們要注意兩句現代人的口頭禪，即：權威與理性的追求背道而馳；權威與



自由和自發性行動不能共存。前者是自歐洲啟蒙運動以來的反權威老調，認為權威建基於信仰，而信仰有如意見，本質上是假設的。權威用在教育兒童，或對待不服從者和無知者時會顯得有用，但權威對成熟有思想的人便不合時宜，因為對於成熟有思想的人，一切知識要基於可鑑定的証據，而這類証據只有藉著不斷質詢和懷疑的過程才能得到。

我們需要藉著某種經驗方法去証實，我們的生活要以自己為目的；權威對原始文明也許適合，但不適宜於現代成熟人士。一切權威根本是反理性的，建基於信仰或迷信。

有歷史意識的人都知道，昔日的文化對權威和傳統有很高評價。由於傲慢，現代人才認為理性該與其權威及傳統的根基分道揚鑣。現代人假設一切事情均可（或至少在原則上應當）接受質疑，唯有建基於徹底不斷懷疑的生活，才適合成年人。

事實上，我們整個生活都是建基於信任上。我們睡覺時相信情人不會在晚上發狂而打我們的頭；我們也相信屋頂不會塌下來或地板從我們腳下消失；我們早上起來時相信沒有人會裝上毒死人的煤氣去替代沐浴的清水，或在早餐的麥片上下毒藥。日常行為都假設別人是值得相信的。疑惑會偶然發生，但重要的是注意到這只是偶然的事情。此外，合理的懷疑常是很特殊的；當我們發覺某件事情脫離一般經驗，便進而按照其他肯定的事情去質疑這件事。其他事情所以是肯定的，并非因為它們無可懷疑，而是因為他們被我們文化中所認為「有理智」的人士所接納。因此，一個曾受過宗教培育的人長大時，會對天主的存在產生懷疑，或質詢他所屬宗教團體的可靠性。任何正常人對大多數情景都認為理所當然，亦知道如何思考行動，他只會對某些獨特問題或情景產生懷疑。對一切事情都懷疑的人並非是很會推理的人，而應被斷定為患多疑病症者。

人們都把思想行為的習慣方式及背景視為值得相信的，認為這是我們人類文化、歷史的產物；我們從孩提時就熟識這些方式和情況。很多習慣一經証實，便足以被認定是可信靠的。但是偶然需要查究的事情都不應

該蒙蔽我們，使我們對人類的基本處境弄不清。一個有理智的人能度合理的生活，因為他們對先人傳給他們的一切深懷信心。我們所有的傳統都是集記憶力、想像力、和理想的大成，而理想則把過去、現在和將來連結起來，使它們成為一個有意義的整體，以指引現在，面向將來。沒有傳統，我們的生活便毫無意義，也不會有任何目的。

最後，我們要注意歐洲啟蒙運動所強調的理性意識的形態因素。不錯，「歐洲啟蒙運動」推動個人獨立思考，視之為理性的典範。殊不知，這種脫離世界及只知凡事懷疑的少數人想法，卻勞役大多數不能掌握自己命運的人。無止境的懷疑為別人造成壓力。這種盲目思想趨勢使人瞭解到，為何歐洲啟蒙運動所推許的並未在文化中產生成熟思考和明智行動，卻為社會製造了一批自我陶醉及陳腔濫調的人士。在利用理性去貶斥權威的地方，放縱及盲目追求安逸時髦便成了大眾行為的準則。

話雖如此，但這並非意味著不會發生濫用權威的情況，而這類濫用權威情況確實會導致人們誤以為權威是相反理性的。我們經常把嚴厲及不合理的辦事方式解釋為天主的聖意、事情的性質或先人的智慧等。這種死守傳統的思想行為方式並不忠於那本是活生生不斷演進的傳統。當然，我們必須留心，不要讓權威阻止理性去尋找真理，但本文現在要說明的，主要是權威與理性絕不互相敵對。

權威並不相反自由或自發性行動

現代人對權威的另一項指控是說它相反自由及自發性行動。這種指控來自現代人的浪漫主義，通常與「盧梭」之名連在一起。

這種指控的理由大致如下：自由與自發性行動既是人類創作力之母，故此不應受到束縛。比如：藝術家需要作出各種不同的嘗試，使自己的想像力能自由發揮。權威既常對自發性行動的表達範圍加以限制，因此與創造力、自發性行動和自由互相敵對。

我們對上述指控提出以下異議。首先，這種指控不是從歷史角度及相反社會方式去看自由。任何人都能從個人過往經驗知道，自由選擇常使一個人走往一個方向。自由並非使人在任何時間選擇每一件事，而是為了玉成某些事情而對其他選擇作出合理的放棄。一個享有自由的人必須培養出智慧及遠見，而不是隨從衝動去做一切事。享有自由的人受惠於過往（因為過往使他成為一個定型的人物），也對將來負責（因為他不會有興趣發展一切潛質，而只會選取那些使我們人類覺得自豪的事情去投身）。自由不但知道有做各種事情的衝動，也會作出選擇和自我約束。當自由是獨立自主、解除內外束縛時，還需注意另一件事，就是：有些自由行動，特別是人類最有意義的行動，只能與其他人團結合作才能達成。比如：國家人民的自由、經濟時機及宗教崇拜等，所有這些自由都要求別人的合作。為了實現這些自由，我們所需要的不只是別人的不干預，還該是別人對公共事業的參與。這種參與必定需要有秩序，而秩序的創設就屬於權威的職掌範圍。

運用自由和自發性行為去反對權威，亦是一種天真立場。它假設一切自由行動必會產生善果，一切自發性行為必定會使人受惠。但歷史告訴我們，當自由和自發性行動產生善果及使人受惠時，亦有時會產生惡果。自由行動可以很深傷害別人，自發性衝動亦屢屢會成為過失的根源。當我們長大時，我

們會驚訝地領略到，我們盡心善意所做的事多次帶給別人悲傷。我們自以為是最好的行動，很多時卻變成錯誤的行動。對某些「自由及自發性行動」採取健康的懷疑態度，才是成熟自由及真正自發性行動的標記。

最後，這種相反權威的論調，誤解了藝術家如何工作。藝術家是精於工藝的人，他們創造美麗的東西，善用工藝去表達自己内心深處的思想，共同作出一定的選擇，讓某些願望能自由地浮現出來。沒有一位藝術家不遵守約束，不隨從協定，或不承認規則。他們都常是先受過良好的工藝傳統教育，然後才超越這背景去創新。

當然，我們並不排除濫用權威的情況出現，包括自由被過份限制或廢除，自發性行動不受到鼓勵或受壓抑。歷史顯示，那裡有反自由、反人身保護和反自發性行動的情況出現，那裡就有真正分析權威的資料。當權威人士設法使一切自由選擇或自發性行動配合一個先入為主的標準，或自視為最高美善而要求別人向自己效忠時，則他們只擁有最低限度的法律意義的權威。權威的目的是要尊重、推動和擴展人的自由和自發性行動，導引他們邁向合理的目標。權威的任務是使團體中各人自動自發、有目標有理智去行動。權威的運用不能超越理性及自發性行動的要求範圍外。

權威並不是主觀事實

一般說來，有關權威的神哲學研究屢屢把「權威」與「有權威的」混淆。後者可以指公務人員或經典。

很多有關權威的研究運用權威一詞去指人物或人物素質。比如，教會聖經人物不但具有權威，也是權威。或者某人雖沒有公職

，卻擁有特別的才華，能使別人跟隨他，那麼他也是權威。此外，有些人擁有權威是因為他持有名銜，是團體的習俗使他們成為權威的持有者。

有些人由於持有獨特職務而在社會上擁有權威。他們在任時接受這個權威，直至被取代或此職位被取消為止。這樣的職務及其評估準則都是人的創設。我們也建立了職務的等級，是為了避免混亂情況的出現。這樣的創設皆有其目的，而這目的也成了評斷職務的準則。有些準則是最低限度的條件。比如：尼克遜總統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初只擁有了很小的權柄，但他仍是合法總統，他在任最後日子的行動仍對他的繼任人及全國有約束力。當然，并非所有規定都把法律底線列明，我們還有很多準則去評估公務人員對權威的運用，他們要向這些準則負責。因此，我們喜愛一位把國家帶往一個方向的總統，勝於一位使國家飄浮不定的總統。我們必須注意，社會職務及評估準則都是社會結構。本文所要強調的，就是要把權威置於社會建設的秩序中，使之產生互動作用。須知，擔當職務者之被稱為權威是有其來歷的。

有些人因其才華而擁有權威，他們雖無職份，但人們仍視他們為權威，並且跟從他們。他們的才華吸引著我們，促使我們跟隨他們；這與社會及歷史因素有關。今天，要當選美國總統的最重要技巧，是如何透過電視傳達個人訊息。能有效透過電視傳達訊息的人，便在塑造我們國家的價值觀上擔當重要角色。十四世紀時，法國人民跟隨一位年青女子聖貞德打仗，把自己從英國的統治解救出來，皆因她受到其所熱愛的聖人的聲音所感召。今天，也許我們會把她帶去見醫生，接受治療。所以擁有神恩領導權威的天才

， 在不同的歷史時代會得到不同的評價。在某些團體中，神恩性的權威是給予外向、主動及肯冒險的人；在另一些團體中，則由含蓄、小心及審慎的人所獲得。團體之給予某人權威，是因為團體的理想最能藉此人實現。總之，權威的產生是由於團體的評估和授予。

權威需要從團體、社會及歷史角度去分析，缺少任何一個角度便會使權威變成個人化，產生混亂、錯誤和危機，而評估的準則也會變得個人化。最後，權威便變為達成個人心願的方法，讓他為所欲為了。

權威也不是客觀事實

當人們運用「權威」一詞去指某件事物或人工產品時，又會犯上另一類錯誤。比如，宗教團體把聖經這本書視為團體的權威，而國家把憲法視為權威，有時也把法律或特殊命令視為權威。

但我們要注意，人們該常在更廣寬的意義下去接受這些權威事物。為基督徒，聖經之具有權威，並非因為聖經本身，而是因為聖經把天主在耶穌基督身上的救恩啟示出來。所以，聖保祿有關成義的說話，較之他要求女人在聖堂蒙面紗的命令，為基督徒更具權威。憲法該按創立國家者的心意去解釋，而這些解釋部份得自歷史的研究，部份靠執法者的判斷。法律常該隸屬於更高權威，因此，我們該問：法律是按天主聖意，或立法者的意願，抑或人民的意願？

在著重科技文明的西方，我們常傾向於只看到事物，而看不到人的目標和事物用途。當我們想到一個鎚子，我們首先想到它掛在地下工作室內，而沒想到它可以用來把釘子鎚入牆內，以致能掛上愛人的畫像。當我

們想到聖詠時，我們首先想到它是放在桌上的一本書，甚至蒙著厚厚灰塵，而稍後才想到它是一本宗教團體歌頌「上主是我的牧者」的書本。這樣的瞭解權威就是一種誤導，偏離人際交往的焦點。

值得注意的是，具有權威性的事物由於不同用途而有不同的瞭解。路德派信徒讀羅馬人書所瞭解的，必不與其他基督教會人士或天主教徒所瞭解的完全一樣。對羅馬人書的解釋不該被視為單獨的訊息，而應被視為一系列有關連的訊息；各教派人士所採用的解釋可以相輔相成。

把權威性的書本、文獻、法律及命令抽離人際互動關係便會導致有害的後果。首先，它會太強調事物的清晰觀念，而損及真正的人際關係。其次，只著重事物的分析，必會忽略經書整體，卻注意個人喜歡的章節。這樣，文獻便成為個人的文章，而法律也變成個獨人士的守則。

在宗教方面，無論把特別人物或事物視同權威都有一定用意和後果，因為他們會變成偶像，代替天主，只向天主負責，而不用理會團體的目標和價值。因此，唯一正確的方法，就是在神人對話的脈絡下去瞭解宗教權威。這樣，神便以啟示者的身份召喚，而人民則以聆聽者的身份回應。否則，宗教權威便沒有來龍去脈了。

權威的理想並不是為達致極權

另一個屢犯的錯誤是關心權威的理想多於權威的性質。從主觀方面看，理想的權威是指公務員或有神恩者擁有一切權威，以及在團體中透過代表與別人分享權威，而這個觀點的反面卻是把一切權威保留給個人自己。從客觀上看，聖書、經典、法律等均擁有

一切權威，而這個觀點的反面是個別註釋者僭奪神權。這裡，我們採用「神權」一詞，因兩種觀點都會妄圖建立那本來屬於天主的權威。

上述兩種觀點都忘記權威的人際關係層面。他們忘記了：沒有接受權威的下屬，便沒有上司；沒有解釋經書的團體，便沒有經書；沒有團體準則，便沒有個人判斷。真正的權威含有代理性質，它隸屬於天主之下，向天主負責，也隸屬於人民的公益之下，向人民的公益負責。

忘記這種人際關係層面便屢屢會導致嚴重後果。權威當局一旦忘記權威來自天主，便會很快取代天主；一旦忘記其權威是為了人民的公益，便必會依照自己的極壞衝動去領導人民；一旦忘卻始創者的意向，便很易把基本文獻變作一紙空言。總之，從權威不難走向暴政。

一切真正的權威都具有分享性及團體性。所謂「分享性」，因為權威是基於團體所有成員的集合才幹。所謂「團體性」，因為它使所有才幹一起運作。基督徒的權威具有代表性並以服務為特色。所謂代表性：因為它反映出天主與教會之間交談的基本結構。它是一項服務，因為它深信，所有擁有教會權威的人士都是罪人，他們並非由於自己的功德而蒙召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亦因此瞭解到除了恩寵外，自己只是弟兄姊妹中最小的一個。

基督徒的權威主要不是 也不只是屬於法律性質

基督徒的權威主要不是法律性質的，而該是聖事性質的。所以，當教宗藉著梵蒂岡官方機構頒佈命令，宣佈一些神學家或某些

人不是天主教徒，或向他們施以絕罰時，他並不因此最能顯出教宗的份位。而是當他舉行感恩祭及宣講聖言時，最基本地顯示出教宗的份位。如果教會的權威基本上是法律性質的，則除非等到聖教法典在一九一七年頒佈，否則聖經便是不完整的。信仰並非一套信條聲明，而是見証於整個生活的活潑信仰，尤其是教會的崇拜和愛德工作。基督徒的倫理不是一本誠命法典，而是教會團體生活，以及表達福音價值觀的個獨教友生活。

把教會權威視作法律性質的典範，會產生很多問題。首先，法律性質只專注於權威的底線要求，比如：什麼是正義的最起碼要求？什麼是教會成員必須具有的權利和義務？其實，教會權威應超越最低要求，要求基督徒做多一些事情，比如：法律上所無法規定或強迫的仁愛工作。法律能保護卻總不能產生聖神內的生命。其次，法律不免太抽象；它集中在教會的訓導上，比如：從訓導者的權利及接受者的義務去瞭解法律或信息。實際上，人們所要聆聽及注意的卻是這個範圍以外的東西。最後，法律的觀點趨向形式化，因此，它關注的是程序的正確性及問題的範圍。但宗教權威關心的卻是目的，而不是技術；關心的是人與天主的結合，而不是與其他人的分離。只有感恩祭的舉行及聖言的宣講才能象徵教會的目的及其與上主的結合。因此，教會權威基本上是聖事性質的。

在說明教會權威是聖事性質的這點上，本文有一個方法學上的論點。消極上，它表示教會權威在本質上並非超脫時間。當然，這並非說根本沒有教會權威的「性質」這回事，而只是要指出，教會權威的特徵只能在歷史中去發掘出來。福音的故事及其在教會傳統中的闡釋就是認識教會權威的關鍵。

結論

最後，為了幫助讀者明白，讓我把上述有關權威的不同觀點、批判及分析綜合成六點。

(一) 權威是為了把團體連結起來；正如個人需要自由，團體亦需要權威。權威建基於權威人物或經典上，而這些權威人物或經典就成了團體要秉持的準則及價值觀。

(二) 權威是團體中人際互動關係的素質，含有某種規則的約束性質，而這種規則不但指出這件事該做，而且還講明這件事比那件事更該做。

(三) 權威是在平等者的權威與不平等者的權威之間的張力和平衡問題。對昔日所認為理所當然的事及今日卻對之提出質疑的事，亦屬權威所面對的張力和平衡問題。

(四) 我們可以對權威加以解釋，但不能視之為定案。基本上，傳統是一個開放性的方法，我們用它去評估及質疑權威。因此，需要容納不同意見，以免上述的張力及平衡無可彌補地拉向上級及似乎有理的一邊；有反對聲音，才不致變成一言堂，能保証倫理分辨。

(五) 由於人類歷史不但是恩寵及救援歷史，也是罪惡及判罰歷史，而且屢屢捨恩寵而取罪惡，因此必須小心，把權威與極權區分開來。正如強迫和抑制與自由互相敵對，同樣，極權和意識形態也與權威及其合法性質互相敵對。

(六) 教會中的權威是聖事性，也是法律性的。聖事性的幅度賦予法律性的幅度意義。耶穌基督的教會偏向聖事性質多於架構性質，偏向末世性質多於傳統性質；最後，唯有透過研究歷史演變才能找到教會權威的「性質」。